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0/11期 (总第344/345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0/11 期

(总第 344/34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济政发〔2021〕10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补充完善全市 2021 年工作部署

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字〔2021〕36号)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

全力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8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9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1〕3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热线优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1〕10号)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龙驹街等市区内道路命名及
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25号)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济南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27号)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济政发〔2021〕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中国（济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我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济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8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全球贸易发展新变化，以中国（济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抓手，以扩大开放为动力，以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为重点，培育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探索具有济南特色的跨境电商发展路径和模式，为进一步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3年，全市跨境电商在产业集

聚、平台载体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累计引进和培育10个以上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集聚跨境电商主体企业500家以上，打造优质特色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10家以上，设立跨境电商海外仓10个以上，引进培养跨境电商专业人才1万人以上，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实现每年100%以上增长，基本构建起出口和进口并进、多种模式并举、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发展格局。

三、重点任务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市区县联动，围绕创新驱动与规范发展相结合，开放合作与转型升级相结合，相对独立与融合发展相结合，着力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平台载体建设、新业态新模式融合、供应链体系提升、产业要素保障、发展环境优化“六大工程”。

（一）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1. 培育引进龙头企业。鼓励各区县（含功能区，以下统称“各区县”）引进辐射带动能力强、行业影响较大的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创新中心和分拨中心，发展跨境电商总部

经济。对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特别重大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

2. 推动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应用跨境电商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外贸企业、物流供应链企业、专业批发市场、产业集聚区等产业主体积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创新，推动制造业集群、商贸业集群与跨境电商融合联动发展。重点打造业内领先、实力雄厚、品牌效应突出的跨境电商标杆性企业和总部型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泉城海关、莱芜海关、各区县）

3. 推进跨境电商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引进一批提供仓储物流、支付结算、网络推广、代运营、软件开发、数据分析、翻译、人才培养、税务保险、售后维修等服务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提升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水平。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跨境电商领域创业，盘活现有厂房设施资源，建设一批跨境电商创业孵化基地。支持设立跨境电商众创中心，服务全市乃至省会都市圈城市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

（二）平台载体建设工程。

1. 支持建设和发展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对面向全市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报关报验、物流、退税、结算、信保、融资等综合服务或提供代运营等专业服务的平台，按服务能力给予支持。鼓励和支持新注册内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商各项业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引导各区县结合自身发展特点，聚合优势资源，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具备跨境电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产业园区。对经认定的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2亿元、入驻企业不少于20家的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次年度根据跨境电商交易额带动情况给予适当扶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

3. 创新发展“产业带+跨境电商”模式。优选纺织服装、防疫物资、汽摩配件、小家电、五金工具、农产品等出口基地和集聚优势较强的产业带，联合行业协会和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培训对接，实施“出口基地线上拓展”“济南制造出海”等行动，提升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水平。支持企业借助跨境电商增强品牌培育能力，打造互联网自主品牌。到2023年，全市跨境电商本土产业带产品出口占比达30%以上，培育5家以上交易额过亿元的本土跨境电商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

（三）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工程。

1. 加快推动跨境电商模式创新。立足我市产业发展现状，推动跨境电商 B2B 进出口与特殊区域进出口业务联动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 B2B、B2C、C2C 等模式，积极探索 C2B、M2C、M2F 等新业务模式作为有机补充。加快发展以海外仓为支撑的 B2B2C 备货模式，引导企业积极应用海外仓出口，降低物流成本，拓宽销售品类，融入境外流通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泉城海关、莱芜海关、济南邮局海关、济南机场海关、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 加快布局建设跨境电商展示体验店。根据全市各区域发展优势和特点，完善跨境电商零售销售产业多级布局，加快建设进口展示销售中心、跨境电商 O2O 体验店、跨境电商新零售展示店，逐步形成网络完善的跨境电商进口消费体系。鼓励和支持跨境电商新零售平台建设，对跨境电商展示体验店根据实际营业面积和销售额给予运营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泉城海关、各区县）

3. 培育建设跨境电商直播基地。推动新技术、新模式与跨境电商加速融合，促进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引导跨境电商企业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拓宽产品国

际销售渠道。支持专业运营机构在我市建立跨境电商直播综合服务基地，打造跨境直播电商孵化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

（四）供应链体系提升工程。

1. 做大做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保税业务。优化完善跨境电商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由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2号）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配套扶持政策，完善服务体系，建设跨境电商保税仓储中心和展示交易中心，形成通关、仓储、物流、保税加工、供应链金融等多元化的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夯实跨境电商保税承载平台，实现跨境电商买全球、卖全球。（牵头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泉城海关、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

2. 布局和提升海外仓功能。支持建设和租用海外仓，帮助跨境电商拓展海外市场，引导企业在 RCEP、“一带一路”等重点市场布局信息化程度高、服务功能完善的公共海外仓。支持公共海外仓扩展功能，由仓储物流节点逐步发展为集营销推广、金融保险、售后维修、退换货等功能于一体的海外运营中心。对企业自建或

租用的跨境电商海外仓，按海外仓面积以及服务企业情况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泉城海关、各区县）

3. 拓展跨境电商物流通道。完善跨境电商物流产业链，构建合理的跨境电商货运航线网络，重点丰富日韩货运航线。充分调研市场和企业需要，鼓励通过中欧班列运输邮件和跨境电商货物。对在我市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申报的企业给予物流支持，合理控制物流成本。落实《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及其配套指南要求，推动网络货运规范健康发展，提升跨境电商物流运输效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泉城海关、市财政局）

（五）产业要素保障工程。

1. 举办跨境电商产业交流及资源对接活动。全市每年举办一次集资源对接、项目招引、成果转化、产业联动于一体的亮点突出的省级以上行业展会，打造成体现和推广我市跨境电商服务资源的城市名片。对国内外知名的跨境电商企业、行业服务机构在我市举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展会等跨境电商公共活动，给予活动主办方适当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2. 加强跨境电商多层次人才培养。

重点组织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政策、业务流程等专项培训，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支持专业机构开展跨境电商应用人才和技能提升培训，引导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实战孵化培训，实行“订单式”人才培养，招引一批扎根济南、服务济南的跨境电商等外向型经济领域专业人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加强全产业链数据研究。建立数据获取和共享机制，归集支撑商品、交易、物流、报关、支付等多维度的数据，为全市跨境电商发展提供趋势预测、风控预警、政策设计、决策判断、平台运营等基础资料。支持和鼓励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研究机构提供研究咨询服务，探索联合第三方成立济南市跨境电商研究院，配合拟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定期为政府提供产业分析报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泉城海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六）发展环境优化工程。

1. 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不断拓展中国（济南）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业务信息资源整合，将服务功能向税务、外汇、物流、金融等领域延伸，形成“一点接入、一站服务、一平台汇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

泉城海关、市口岸物流办、市税务局)

2.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允许跨境电商商品和一般贸易商品同仓存储、同仓运行。实行简化申报、优先查验、快速放行的通关政策。落实试点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监管措施，建立高效、安全、快捷的出口退货渠道。（牵头单位：泉城海关，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3. 提高出口退税效率。落实“无票免税”和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引导跨境电商企业提升管理类别，对符合条件的纳入一类出口企业范围。提升跨境电商企业退税审核效率，提高跨境电商企业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泉城海关、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4. 加大金融支持。支持建设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并符合跨境支付标准，在我市开展跨境电商结算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结算金额给予支持。鼓励有资质的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国（济南）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跨境电商创新发展工作，加强统筹规划，推动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区县要切实履行职能，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落实。（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中国（济南）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区县）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强政策引导激励，统筹用好国家、省、市相关跨境电商发展资金，加大对跨境电商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要环节的扶持力度。各区县要加强协调配合，出台配套措施，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

（三）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建立跨境电商发展工作综合评价机制，针对主体培育、园区建设、政策支持、环境营造等工作开展综合考评，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发展模式新、业务规模增长快、带动能力强的企业或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外贸新业态试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补充完善全市2021年工作部署 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字〔2021〕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现就补充完善全市2021年工作部署若干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指标新增和调整情况（6项）

（一）2021年全市5G用户普及率达到3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2021年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5%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2021年市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率达到15%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2021年全市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0.8件，增长速度达到19.2%。（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2021年全市基础研究支出占研发支出比重由7.69%提高到8%。（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2021年全市每千人医疗卫生机

构床位数由7.48张提高到7.68张。（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新增重点任务落实措施（27项）

（一）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为市县基层惠企利民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1. 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并将市级和区县级安排的相关配套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2. 实行直达库款单独调拨，财政库款直拨区县基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优化落实减税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落实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制度性减税政策。按照国家要求，延长“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继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1. 延续实

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2. 将以工代训政策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扩大新吸纳就业以工代训群体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2021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1. 按季度监测银行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并进行窗口指导。推动大型商业银行2021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2020年增长30%以上。2. 贯彻落实上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县域信贷资金、存贷比的工作部署，确保完成有关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莱芜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五）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1.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2. 严格落实省转供电价格政策和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推动转供电环节价格常态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弘扬企业家精神。1. 研究制定我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2. 提升企业家队伍建设水平。深入实施“名企名牌名家”三名工程，贯彻落实《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办法》，配合做好优秀企业家遴选推荐工作。3. 持续完善常态长效服务企业体系。以“济企通”云平台为基础，加快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建设全市惠企政策“一平台一张网”，打造“亲清在线”和企业版的“12345”。（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健全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大幅增加投入，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1. 加大市级财政科技投入，集中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原始创新、重大技术创新引导及产业化和重大创新平台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2. 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针对制造业企业个性化需求提供政策分类梳理、打包推送和精准辅导，落实“一户一策”税收解决方案，为纳税人提供靶向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八）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

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生产供应体系。发展工业互联网，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1. 实施工业千项投资、千亿规模“双千”工程。建立全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投资项目调度推进机制，完善市工业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服务平台功能，确保高质高效推进。2. 加快产业数字化发展。建立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库，加快建设智能化技改和工业互联网供需对接平台，推动实施一批智能化技改和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示范企业。3.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研究制定产业基础高级化工作推进方案，着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加大科技创新和产品替代力度，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生产供应体系，增强重卡、服务器等产业链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九）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1. 出台我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2. 制定全市质量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3. 落实《山东省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指导企业制定联

合标准，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健全城乡流通体系，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扩大县乡消费。1. 积极争创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县，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到乡镇布局商业网点。2. 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创新发展基地建设，首批培育提升1个年交易额过300亿元的基地。3. 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扩大县乡消费。实施我市农村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发展农村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做好农村电商主体培育，扩大农产品线上销售。推进示范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一）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1. 加快停车场建设，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单位自有地，建设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楼和机械式停车库。（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按不低于15%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换电模式应用，鼓励光储充换一体化场站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二）对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1. 出台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措施，设立5年过渡期，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

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有针对性开展精准帮扶，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责任单位：市扶贫办）2. 按照各级财政补助每村不低于50万元标准，支持全市112个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3. 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作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约束性任务给予重点支持，并将县域范围内村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12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三）稳定种粮农民补贴，适度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将小麦（三等）2021年最低收购价由每50公斤112元提高至113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十四）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壮大县域经济，拓宽农民就业渠道。1. 围绕我市农业优势产业，加快形成一批百亿级产业集群，支持“葱姜蒜”产业争创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历城区数字都市农业（种业、草莓）、长清区生态畜牧业（奶牛、生猪）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0个以上、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50个以上。2. 落实生猪良种补贴、生猪调出大县支持等政策，加快生猪养殖发展，全年生猪存栏

127万头以上。实施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全年建设市级标准化示范场10家以上，争创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1处。开展市级畜禽屠宰企业示范创建，年内遴选5家市级示范畜禽屠宰企业，积极推荐畜禽屠宰企业创建省级以上畜禽标准化屠宰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五）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1. 组织承办保险机构优化理赔服务，加快理赔进度，扩大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小微企业统保覆盖率由40%提高到50%左右。深入推进中国（济南）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以日韩、“一带一路”两个方向为重点，加快在重点市场布局信息化程度高、服务功能完善的海外仓。全年全市新建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2个以上。2.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融合参展模式，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境外百展”活动，重点组织企业参加巴基斯坦、肯尼亚国际工业展以及日本、韩国和RCEP区域进口博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六）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积极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中国（山东）自贸区济南片区申建国家文

化出口基地，临空经济区发展中心申建省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积极推荐企业评选省级进口“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

（十七）推动国际物流畅通，清理规范口岸收费，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1. 配合省有关部门，完善“单一窗口”功能，推广“单一窗口”口岸收费公示系统应用，推动口岸经营服务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收费主体维护功能发布更新企业收费信息，实现网上公示动态更新、在线查询。（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2. 推动欧亚班列实施铁路快速通关，推进实施“运抵直装”和“船边直提”作业模式，落实RCEP货物“6小时通关”。（责任单位：泉城海关、莱芜海关）

（十八）推动服务业有序开放，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发挥好各类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1. 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研究提出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全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考核体系，推动开发区加快开放平台建设。2. 推行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高于（含）500万美元的制造业外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3%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5000万元人民币；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高于（含）1000万美元的非制造业外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3%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十九）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1. 创新环境管理模式，开展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试点，编制完成振兴我市环保产业文件。2. 推选10家技术领先、管理先进、信誉度佳的环保龙头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3. 制定节水典范城市建设方案，探索节水激励政策，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培育历城区、钢城区争创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开展节水型企业、高校、园区、单位等节水载体建设，积极争创省级节水标杆企业、节水标杆园区。（责任单位：市水务局）4.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1. 强化“两高一资”行业能耗管控，落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实施重点行业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严控“两高一资”行业能耗增长。2. 出台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制定贯彻落实省能耗“双控”工作总体方案的分工方案，确保全年

全市能耗强度下降2.8%，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一）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办园。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1. 每个镇至少建设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工作。2. 对于办学特色突出的高中学校，依据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合理核定收费标准。3. 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园区，加快山东（济南）智能仿真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建设。4. 建设一批职教集团，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10月底前，推动电子健康卡全面替代医疗机构就诊卡，覆盖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现卫生健康行业内一码通用。年底前，督促9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纳入“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十三）深入推进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做好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通和创新应用。

1. 打造济南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推进黄河流域数据中心互联互通。2. 提升数据中心运营水平，实施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行动，落实数据中心用电补贴政策，引导数据中心绿色、集约、规范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二十四）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机构。省、市、区联合共建山东齐鲁知识交易中心，形成涵盖全链条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综合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适度减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1. 扎实做好项目储备与遴选，最大限度争取省级专项债券资金支持。2. 拓宽专项债券使用领域，优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向，突出债券支持重点，优先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基础设施和补短板强弱项项目，优先用于在建续建项目。3. 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加强债券资金监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六）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1. 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完成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2.

组织开展氢能领域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研究设立氢能产业发展基金，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氢能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3. 有序推进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争创全省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示范县，推动利用绿色能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4. 落实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支持造林、森林抚育、林木良种培育，探索森林生态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全市温室气体排放重点企业纳管、上市交易企业配额分配、排放报告核查与配额清缴等工作，并

实施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七）积极推进税制改革。1. 配合省级开展契税具体税率和减、免征具体办法的地方立法工作，做好契税法实施相关准备工作。2. 密切跟踪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动向，积极推动我市相关工作。3. 配合国家开展印花税、关税等税收立法工作，做好税法实施相关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印发）

JNCR-2021-002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全力打造中国 北方种业之都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全力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的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1日

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 全力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72号）精神，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进一步提高我市现代种业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建设黄河流域种业研发创新地、种业龙头总部聚集地、种子种苗交易集散地为目标，以做大做强农作物种子、蔬菜种苗、畜禽良种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我市科技、人才、信息、市场等资源优势，加强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聚焦“卡脖子”关键技术，培育突破性新品种，壮大现代种业企业，提升展示示范和会展服务水平，将我市打造成为种业研发创新活力强劲、种业企业聚集效应一流、种业会展交易国内领先、发展环境最为优越的种业高地，成为立足山东、辐射全国、全球知名的“中国北方种业之都”。到2025年，建设10处省级以上种业研发中心；培育20个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建设10处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良种繁育基

地；打造10家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推广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农作物种子经营企业和领军企业；培育10家以上年产超1亿株的蔬菜育苗行业龙头企业，全市年育苗产能突破20亿株；培育10家以上品牌影响力大、科技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广阔的大型畜禽育种企业，形成年产值20亿元的种业及衍生产业集群。

二、总体布局

加快推进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生产要素集聚，争取一批国家、省级重大平台项目在我市布局，推动形成“一个小镇、一个园区、四大平台、五大中心”的种业发展新格局。

（一）一个小镇。打造以济南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核心的种业科创小镇，突出现代种植、现代养殖、科研服务、加工商贸、观光旅游五大功能。依托高校、科研单位以及济南高新区创新谷研发平台等优势科研力量，借助济南农高区、莱芜农高区的基础设施条件和交通区位优势，重点开展章丘大葱、平阴玫瑰等地方优势特色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创新利用，建设种业科技创新中心，推进植物基

因编辑和小麦“核不育”等研发平台建设，打造高标准新品种展示示范平台，引领种业领域科技创新。

（二）一个园区。依托山东省农科院试验基地，打造以种业为产业基础、三产融合的现代种业产业园，争创国家级产业园。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吸引跨国种业企业、国内种业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入驻，培育种业龙头总部聚集地。着力建设种业试验示范展示基地，用于开展品种初试、中试和繁育推广。打造种子种苗会展交易中心，为种业各方提供公共仓储、安全检测、大数据分析、交易融资等全方位服务。

（三）四大平台。积极推动省市一体化发展，构建集研发创新、中试转化、成果交易、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支撑体系。一是搭建国家级品种展示评价平台。加快推进国家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中心和蔬菜展示示范中心建设，建立国家、省、市、县一体的品种展示评价机制，打造北方最具影响力的新品种展示评价平台。二是省市共建种质资源共享平台。提升省、市农科院种质资源中心和种业企业资源中心的种质保护利用能力，建立资源共享利用和成果权益分配机制，开展生物遗传资源调查、收集和保护工作，重点实施精准鉴定评价研究，挖掘优异基因资源，创制新的种质资源。三是搭建种业科

技研发创新公共平台。充分利用济南创新谷研发平台、良种奶牛高效扩繁技术研发平台、小麦技术创新中心等优势，扎实推进小麦“核不育”和植物基因编辑项目建设，建立高效分子育种技术体系，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新品种。四是构建种子种苗会展交易平台。加快推进部、省、市共建全国种子“双交会”等国家级会展交易平台，提升会展服务水平。整合山东蔬菜种业博览会、山东省植保双交会、山东畜牧业博览会等大型展会，举办山东种业会展周，打造享誉全国的种业会展品牌。依托山东省北方种子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开展品种权交易，提供金融资本支持，打造北方影响力较大的种业交易集散地。

（四）五大中心。立足特色优势和规模企业，建设农作物种子、蔬菜种苗、畜禽良种、脱毒组培、花木种苗“五大”创制中心。一是引进培育一批省级以上小麦、玉米等农作物育种企业。支持企业建立自主品种良种繁育基地，更新种子加工、仓储和配套服务机械装备，提升种子加工水平和种子质量。二是进一步发挥我市蔬菜育苗国内领先优势，打造一批年产超1亿株的种苗行业龙头企业，创设全国蔬菜种苗行业标准体系，引领种苗行业创新发展。三是加快国家东部地区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建设，支持奶牛、莱芜黑猪、

鲁中肉羊等畜禽种业企业发展，选育优秀种畜禽，增强供种能力。四是围绕生姜、草莓、马铃薯、甘薯等优势特色产业，建设脱毒种苗智能化组培繁育中心，扩大脱毒种苗推广应用。五是以市花卉产业研究院为依托，以红掌、蝴蝶兰等高端花卉苗木创制为方向，筛选、培育优质高档花卉品种，加大新品种推广力度，推动商河花卉、平阴玫瑰等产业转型升级。

三、重点任务

启动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围绕种业“保、育、测、繁、推”等关键环节，实施五大行动，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

（一）实施种质保护利用强化行动。

1. 实施系统收集保护。强化农作物、蔬菜、畜禽、林果、花卉等国家、省、市三级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开展农业种质资源全面普查、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工作，完成现有种质资源登记，完善分类分级保护名录，实施中短期安全保存。加强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和繁殖基地建设，推进国家东部地区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暖温带珍稀树种国家种质资源库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山东分库等重点项目建设，申请设立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分中心。对被确定为国家、省级、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积极探索创新组织管理和实施机制，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承担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任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 强化种质创新利用。搭建专业化、智能化资源鉴定评价与新基因发掘平台，重点开展章丘大葱、莱芜生姜、莱芜黑猪、平阴玫瑰、山楂等具有地方特征的种质资源遗传多样性和精准鉴定评价研究工作，挖掘优异基因资源，创制新的种质资源。依托生物种质资源共享平台，推动种质资源与新品种（系）交流共享。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开展种质资源鉴定和创制，逐步成为种质创新利用主体，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二）实施现代育种科技引领行动。

3. 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充分利用国家、省、市育种公共平台，开展生物遗传育种研究，建立以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基因编辑和分子设计为主体的高效分子育种技术体系。加强光谱成像技术、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在育种中的应用。积极打造国际知名的济南植物基因编辑公共技术平台和产业基地，打造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植物基因编辑产业集群，带动整个生物育种产业快速发展。加快国内外领先的小麦“核

不育”育种体系建设，加速育种进程，实现小麦常规育种技术飞跃。高标准打造国家级小麦技术创新中心，提高蔬菜工厂化育苗集约化、智能化、轻简化水平，研究集成基于活体采卵—体外胚胎生产（OPU—IVP）的奶牛高效繁育技术体系。将国家级种业领域“卡脖子”关键技术列入市级重大科研专项课题，鼓励企业承担种业领域科研专项课题，采用“一事一议”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对“卡脖子”关键技术研究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4. 高标准选育新品种。在农作物种子方面，扛牢粮食安全责任，以选育高品质农作物为方向，集中培育优质专用小麦、机收籽粒玉米、甘薯等农作物新品种。在蔬菜花木方面，以保障城市供应需求为方向，自主选育茄子、番茄、辣椒、西甜瓜等高端设施蔬菜良种，以及高档花卉、特色经济林木新品种。在畜禽良种方面，培育具有自主种质基础的奶牛、生猪、家禽、肉羊等新品种，有效解决进口品种替代问题。对主要农作物品种通过国家级、省级审定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单位，分别择优奖励30万元和20万元。鼓励企业备案、登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影响力大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对成功引进转化省级以上重大品种、先进技术

等创新成果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并提高新品种的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5. 组建种业创新联盟。聚集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种业企业、技术推广等多方资源优势，建立“科研+企业+推广”三位一体的联合创新机制，创建“五大”种业创新联盟。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企业根据学科任务、资源优势加入种业科技创新联盟。鼓励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构建种业科技创新研发公共平台。对被认定为省级、市级科技创新联盟（平台），且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企业研发中心等的，按照我市有关政策优先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实施种业总部经济培育行动。

6. 培育壮大种业企业。构建以大型种业集团为龙头、以专业化种业企业为支撑、以服务型种业企业为配套的企业集群，培育种业总部经济。规划建设中国北方国际种业产业园，打造公共研发平台、总部办公和试验示范基地，为入驻企业科研、中试、示范以及办公住宿等提供一流条件和环境。引进一批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教学、研发、试验基地。引进3—5家国际一流种业集团或国内行业领先种

业集团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总部，除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外，给予一次性落地奖励。打造10家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推广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农作物种子企业和领军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奖励100万元；对经市级遴选确定在省内及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种业领域冠军企业，奖励50万元。培育10家以上年产超1亿株的蔬菜育苗行业龙头企业和年产超2000万株的脱毒苗繁育龙头企业，并给予相应奖励。支持10家以上竞争力较强的奶牛、生猪、肉羊等大型畜禽育种企业。挖掘一批有潜力的种子企业作为种业发展后备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7. 建设良种繁育基地。科学布局种子生产基地，重点建设10处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良种繁育基地，创新利益联结和分配机制，加快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扩大良种生产规模，全面提升我市供种保障能力。鼓励种业企业在我市建立小麦等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提高南繁基地建设水平，加快玉米等新品种育种速度。加强中西部协作，鼓励种业企业走出去，在西北部高海拔地区建立马铃薯、草莓、甘薯等高海拔冷凉繁育基地。重点打造生猪、奶牛、肉羊、种禽繁育推广基

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实施完善品种评价和推广行动。

8. 强化品种测试和质量检测。以国家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中心和蔬菜展示示范中心为引领，整合推进品种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提升田间基础设施，完善信息化、智能化设施装备配套。鼓励企业开展品种区试和展示示范工作，打造一批集新品种中试评价、示范推广、教育培训于一体的展示评价中心。健全种子种苗质量检测体系，加快推进DUS测试（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及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建设，开发种子监管综合业务平台和农作物种子质量追溯系统，完善种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采集指标机制。充分发挥蔬菜工厂化育苗行业龙头优势，打造全国领先的蔬菜集约化育苗质量控制体系。建立畜禽良种智能识别系统，构建畜禽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大力推广环境监测、智能控制系统和自动化关键设备，全面提升种业智能化装备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注重良种推广应用。创新种业社会化服务体制、机制和模式，推广小麦统一供种等适合现代农业发展的供种供苗方式，整合服务资源和延伸服务链，加大良种推广应用力度。鼓励种业龙头企业与种养大户精准对接，推广优质专用品种，开

展订单生产，全方位为农户提供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服务。做强一批种业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0. 加快会展经济建设。高标准承办全国种子信息交流暨产品交易会，筹备举办农作物、蔬菜、畜禽、林果等国际种业高峰论坛，提升会展质量和档次。整合展会资源，举办山东种业会展周，扩大种业会展品牌影响力。在种业科创小镇探索品种展览展示新模式，打造享誉全国的地展博览会。借助山东省北方种子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创新种业贸易方式，为种业各方提供公共仓储、安全检测、大数据分析等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五）实施种业发展环境优化行动。

11. 加强组织保障。建立部门联动、政策集成、资源整合、资金聚集的工作机制，成立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工作协调小组，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并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要加强对种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现代种业振兴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2. 完善支持政策。对种业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在生产设施、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引导银行、担保公司支持种业发展项目，将种子收购资金列入其业务范围。提高科研人员对新品种权的权益比例，鼓励育种单位、团队以技术转让、拍卖、入股等方式加快推动种业科技成果转化。探索种业保险政策，健全风险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莱芜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中国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13. 加大资金投入。将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纳入涉农资金重点支持范围，自2022年起至“十四五”末，每年整合不低于1亿元资金支持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重点支持科研单位和种业企业开展地方品种资源保护、新种质创制、新品种（系）培育、关键性技术突破、良种基地建设、品种技术推广、会展交易服务水平提升等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科学制定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计划，引导带动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出资，为现代种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强化市场监管。健全种子管理体系，强化各级农业部门的种子种苗管理职

能，明确管理机构，压实工作责任，按照行业管理、许可管理、品种管理、质量监督、市场监管等工作重点，对种子种苗生产经营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大品种权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未审先推、套牌侵权、虚假广告、假劣种苗等违法犯罪行为。引导种业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内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规范企业行为，促进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公安局）

15. 注重人才培养。引进种业领域领军人才，组建高水平种业科技创新团队，为我市种业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认

真落实我市优秀人才引进政策，吸引种业专业优秀高校毕业生就业。重视人才培养，加大企业与高校的合作力度，对当下市场紧缺人才实施对口培养。提高人才素质，充分利用高等院校教学资源，加大种业人才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帮助在职科技人员更新知识储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本方案自2021年6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11日。

（2021年5月1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1年济南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为加快打造“五个济南”、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保障。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聚焦中心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牢牢把握“强省会”战略实施和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重大机遇，着力发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建设情况，建设工业强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等产业政策实施情况以及提升泉城文化影响力、建设生态宜居典范城市、建设生态宜居典范城市取得成果。充分利用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2021年我市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情况，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二）聚焦“十四五”规划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县级以上政府要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内容，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加大数据互联互通力度，市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市级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强化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市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四）聚焦经济循环做好财政信息主动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

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五）聚焦疫情防控做好信息主动公开。着力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坚决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省、市重大健康行动方案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六）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

转等社会民生政策信息。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中国氢谷”建设、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七）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按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和国家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聚焦全市重点民生需求，在卫生健康、教育、就业等民生保障重点领域中选择2—3个重点领域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试点建设，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切实提升“五公开”水平和实效

（一）落实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336号）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

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当及时公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实行超链接展示。

（二）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围绕建设“五个济南”“五个中心”和实现“七个新跨越”“十个新突破”相关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实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开好局、起好步，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聚焦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解读，有效引导，为实现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

（三）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承办单位和社会公众咨询关切，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部门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政策咨询渠道。有条件的可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服务网设置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强化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机制，针对政策公布后的社会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四）切实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舆情并及时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协调联动机制，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五）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

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承办单位可采取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召开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六）扎实搞好政民互动。认真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并将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运用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三、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系统清理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年以后制定的），并于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以市政府或市政

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文件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文件。

（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研究制定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规范，对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评估，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营管理。认真开展核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积极构建“核查—反馈—整改—再核查”的监管闭环。2021年年底，确保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未按要求完成的，按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鼓励有条件的县级政府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强化服务理念，将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重要方式，积极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各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抽检考核，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

协查、办理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纵向强化2020年标准化成果落实，围绕编制的“26+1+n”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开展全市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督促基层单位及时整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优先选取2—3个区县，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研究打造区域化特色样板，形成特点鲜明、成效突出的政务公开区域品牌。

四、围绕抓保障促落实深化政务公开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推进作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加强培训考核。强化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分级分类组织培训。建立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

项评议。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

（三）改进工作作风。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四）督促整改落实。围绕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附件：2021年济南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021年5月2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1〕3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热线优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1〕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切实做好热线优化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为标准，以《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条例》和《指导意见》《实施意见》为指导，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群众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统一规范、数字赋能、集约高效”的原则，加快热线资源融合发展，做强高水平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保障企业和群众的合理诉求及时、准确办理，打造便

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持续推动我市热线工作领跑全国。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热线资源整合工作。

1. 加快推进热线归并。按照国家 and 省文件要求，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进一步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一号响应”功能和质效。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得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新设号码和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热线号码已取消的不再恢复。以设置分中心形式归并的热线，其知识库和工单信息等相关数据实时向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归集，接受12345热线派单和三方转接，指导做好专业知识库开放共享、系统对接、数据归集、驻场培训、专家座席设置以及相关业务依职责办理等工作，并纳入12345市民服务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2. 推动热线融合发展。依托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整合供水、供气、供热、公交、轨道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强化受理人员衔接安排以及场地、系统、经费等保障工作。研究建设全市便民服务热线，打造全市统一的养老便民服务热线平台，进一步拓宽服务渠道。实现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通过12345一号受理，打造泉城“总客服”。加快推进热线二级平台整合工作，实现二级平台工作标准、队伍管理、系统架构和数据分析应用相统一，探索向承办量大的三级诉求办理单位延伸。构建热线二级平台回访体系，实现回访力量下沉，推进回访业务流程再造。（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济南热线服务产业研究院、市其他有关部门）

（二）实现与相关业务联动。

3. 完善紧急热线联动机制。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联动，实现按诉求办理职责转接电话，进一步完善联动办理、快速响应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部门）

4. 强化信访工作联动。推动热线平台与市信访局业务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实现热线和信访诉求信息查重比对，避免

多头办理。建立前端办理机制，加强与信访部门沟通对接，健全重点信息通报机制，共享热线渠道受理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预测预判预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信访局）

（三）优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机制。

5. 明确原途径解决事项。12345市民服务热线负责受理企业群众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非紧急诉求，对已进入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信访渠道等程序解决的，应按原途径解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各区县政府）

6. 优化热线办理协同机制。按照事项按职能职责、管辖权限分办和多部门协同的原则，对涉及多部门联合办理事项，进一步优化热线转办流程，健全高效协同办理机制。加强法律顾问团队建设，强化对疑难、复杂事项的研判。（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7. 健全热线数据共享机制。制定热线数据共享规则，向同级有关部门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等热线数据，为部门履

行职责、解决普遍性诉求、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推动相关部门逐步向12345市民服务热线开放业务系统查询权限和专业知识库，便于热线实时查询并解答市民咨询诉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四）强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保障。

8. 提升热线智慧化水平。依托新架构重构全市热线系统基础平台，提升数据访问速度和系统平台稳定性。优化督查信息系统，实现督查督办智能化、督办考核自动化。利用人工智能、语音分析等信息化技术，加强智能受理、智能派单、智能质检等模块建设，完善热线互联网服务功能，实现通过手机APP办理热线工单，提升热线互联网服务能力和热线平台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发挥热线大数据资源作用，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部门依法履职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济南热线服务产业研究院、市其他有关部门）

9. 保障热线信息安全。健全12345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保护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安全管理。对故意泄露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行为依法追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

10. 进一步提升标准化工作。完善12345市民服务热线制度规范体系，持续丰富、完善和修订热线标准，并抓好贯彻执行，切实发挥热线标准化示范引领作用，为热线规范运行提供制度保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济南热线服务产业研究院、市其他有关部门）

11. 促进“产学研政用”融合发展。与省内外知名高校及专家学者深度合作，融合热线国际标准工作组、省政府热线专业技术委员会、济南政府热线与标准化促进会，发挥济南热线服务产业研究院的体制机制优势，打造“产学研政用”共享平台，实现热线事业、产业、企业三业并举，为热线发展提供理论、标准、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济南热线服务产业研究院、市其他有关部门）

12. 着力构建热线队伍。加强全市热线工作人员对《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条例》和各级热线有关政策规定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热线办理工作质量和水

平。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等方式，搭建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构建高素质、专业化的热线工作队伍。（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济南热线服务产业研究院、市其他有关部门）

13. 深化热线承载能力建设。按照统筹规划、稳步实施的原则，分步论证大型呼叫中心综合服务基地设计、建设和施工标准，加快推进热线场地和话务座席调配扩容工作，创新受理人员招聘、培训形式，满足热线归并需求，进一步提高热线承接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济南热线服务产业研究院、市其他有关部门）

14. 积极配合省级热线归并工作。按照省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要求，积极配合，稳步推进，构建“一个号码对外、省市两级受理、各级各部门依责办理”的运行模式。（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热线优化工作的重要

意义，按照《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和本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步骤。加快公共服务热线整合，做好便民服务热线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确保高质量完成热线优化各项工作。

（二）依法依规办理。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办热线的意识，加强对《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条例》等法规的学习，引导企业群众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按规定反映诉求，强化督查督办，督促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办理企业群众诉求。

（三）引导社会参与。健全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和社会监督，推动实施12345市民服务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要利用新闻媒体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推进热线优化工作情况，进一步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信誉度和影响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龙驹街等市区内道路命名及 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适应市民生产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命名龙驹街等14条新建道路，将小山路等4条道路调整起止点。现通知如下：

一、新命名道路

（一）市中区（10条）。

1. 龙驹街：长1300米、宽20米，位于市中区白马山街道、王官庄街道辖区内，东起龙窝沟西路，西至白马山西路。

2. 魏华北街：长880米、宽25米，位于市中区白马山街道辖区内，东起二环西路，西至规划南北三号路。

3. 和庆路：长580米、宽15米，位于市中区白马山街道辖区内，北起刘长山路，南至规划东西一号路。

4. 党盛路：长2135米、宽15米，位于市中区党家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东西一号路，南至规划东西四号路。

5. 宝通北街：长1200米、宽15米，位于市中区党家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南北二号路，西至规划南二路。

6. 和康街：长1235米、宽25米，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东起望岳路，西至小山路。

7. 兴润路：长834米、宽24米，位于市中区兴隆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兴仲路，南至二环东路西延线。

8. 兴泽路：长678米、宽20米，位于市中区兴隆街道辖区内，北起望花楼山，南至兴润路。

9. 兴智路：长285米、宽20米，位于市中区兴隆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兴仲路，南至兴泽路。

10. 兴庆路：长493米、宽20米，位于市中区兴隆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兴仲路，南至二环东路西延线。

（二）济南高新区（4条）。

11. 正奥路：长750米、宽1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辖区内，北起康虹路，南至会展路。

12. 春景路：长1280米、宽3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东区街道辖区内，北起科创路，南至经十东路。

13. 春临路：长570米、宽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东区街道辖区内，北起在

建阜东安置区北侧规划路，南至在建阜东安置区西侧规划路。

14. 港兴东路：长 330 米、宽 1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章锦街道辖区内，北起港源七路，南至港源八路。

二、调整起止点道路

（一）市中区（3 条）。

1. 小山路：往南延伸，由“北起南康路，南至丽康路”调整为“北起南康路，南至规划北八路”。

2. 丽康路：往西延伸，由“东起西佛峪山，西至望岳路”调整为“东起西佛峪山，西至小山路”。

3. 小岭路：往西延伸，由“东起二环东路南延线，西至山东大学（兴隆校区）东南角”调整为“东起二环东路南延线，西至望花楼山”。

（二）济南高新区（1 条）。

科航路：往西延伸，由“东起春博路，西至春暄路”调整为“东起春博路，西至春秀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确定济南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明确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0/11 期
6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